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94號

原告 羅彩寧

被告 陳邦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